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徐國荃
附帶上訴人　曾梓銘
　　吳麗芝
　　林書鴻
　　賴春樹
　　劉秀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毓榮律師
　　劉繕甄律師
上　訴　人　芳崗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達標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淳君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附帶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徐國荃等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芳崗建設有限公司、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及九太營造有限公司，應再連帶給付徐國荃新臺幣（下同）貳拾伍萬陸仟參佰柒拾元、曾梓銘壹拾貳萬玖仟柒佰陸拾元、吳麗芝壹拾參萬玖仟柒佰肆拾元、林書鴻壹拾柒萬柒仟肆佰玖拾元、賴春樹等二人壹拾捌萬肆仟肆佰陸拾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

徐國荃等人其餘上訴、附帶上訴，併芳崗建設有限公司、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及九太營造有限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芳崗建設有限公司、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及九太營造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徐國荃等人平均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及附帶上訴人徐國荃、曾梓銘、吳麗芝、林書鴻、賴春樹、劉秀珍（下稱徐國荃等6人）主張：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0○00○00號房屋（下分稱78、82、86、90號房屋）依序為曾梓銘、吳麗芝、林書鴻、徐國荃（下稱徐國荃等4人）所有，同上街92號房屋（下稱92號房屋，與上開房屋合稱系爭房屋）為賴春樹、劉秀珍（下稱賴春樹等2人）共有，上訴人芳崗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芳崗公司）、陳世昌即陳世昌建築師事務所、九太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九太公司，合稱芳崗公司等3人），則分別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地下4層、地上23層大樓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及系爭工程）之起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承造人。系爭建案於民國106年底開挖地下層施工不當，且疏未注意防護措施，造成毗鄰之系爭房屋陸續發生下陷傾斜、房屋內外牆面及天花板、磁磚出現龜裂情形，前經兩造同意委由訴外人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高結公會）鑑定牆壁、地板裂損之修復費用，惟漏未鑑定系爭房屋之傾斜損害，經原審囑託訴外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北技公會）鑑定結果，以「灌漿扶正」方式修繕房屋傾斜之必要費用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206,550元，依系爭房屋所在整

排連棟房屋共7戶平均計算，每戶所需修繕費用為886,6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9條、第191條、第794條及建築法第69條前段、第89條規定，求為命芳崗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徐國荃、曾梓銘、吳麗芝、林書鴻及賴春樹等2人，各886,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

二、芳崗公司等3人則以：陳世昌已依規定完成相關規劃送審，經審查通過取得建造執照獲准開工，並無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下稱建築構造編）第62條第1項及建築法第69條前段規定情形。又北技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北技報告）記載系爭房屋最大傾斜率僅1/206，小於1/200，無結構安全疑慮，依「高雄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下稱高市鄰損手冊）規定，自不應估算性質上屬建物傾斜補償費用（即補強費用）之扶正費用，且芳崗公司依高結公會鑑估之建物裂損修復費用加計3成為徐國荃等6人辦理提存賠償損害完畢，徐國荃等6人請求伊等連帶給付本件扶正費用並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原審判決芳崗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徐國荃553,369元、曾梓銘717,962元、吳麗芝704,988元、林書鴻655,913元、賴春樹等2人646,852元本息，暨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徐國荃等6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徐國荃、芳崗公司等3人各自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曾梓銘、吳麗芝、林書鴻、賴春樹等2人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徐國荃等6人上訴、附帶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徐國荃等6人後開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芳崗公司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徐國荃提存333,281元本息、曾梓銘168,688元本息、吳麗芝181,662元本息、林書鴻230,737元本息、賴春樹等2人239,798元本息。㈢芳崗公司等3人上訴駁回；芳崗公司等3人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命芳崗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徐國荃等6人在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徐國荃等6人上訴、附帶上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曾梓銘、吳麗芝、林書鴻、徐國荃依序分別為78號、82號、86號、90號房屋所有權人；賴春樹等2人為92號房屋共有人。

㈡芳崗公司於103年取得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103高市工建築字第2876號），並由芳崗公司擔任起造人，陳世昌建築師擔任設計人、監造人，九太公司擔任承造人。

㈢芳崗公司於系爭建案開工前，曾在104年4月30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就系爭房屋為現況鑑定，經該會作成高市土技鑑定字第104-112號鑑定報告，確認系爭房屋於系爭建案開工前之狀態。

㈣系爭建案於106年中開始施工後，因抽水及連續壁支撐之施工問題，造成系爭房屋斜傾下陷，惟房屋本體尚無結構安全疑慮。

五、本件爭點：

㈠芳崗公司等3人是否對徐國荃等6人有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徐國荃等6人請求系爭房屋建物傾斜之損害修復費用各棟為886,650元，有無理由？

六、經查：

㈠芳崗公司等3人是否對徐國荃等6人有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加害人如主張其無過失，應由加害人舉證證明，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倒置（轉換）原則，同時擴大保護

客體之範圍兼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又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所謂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且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

2.經查：

⑴關於承造人九太公司部分：

①按建築物在施工中，鄰接其他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時，對該鄰接建築物應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基礎設計及施工應防護鄰近建築物之安全。設計及施工前均應先調查鄰近建築物之現況、基礎、地下構造物或設施之位置及構造型式，為防護設施設計之依據。前項防護設施，應依本章第六節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第三節擋土設備安全措施規定設計施工。建築法第69條前段、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2章基礎構造第1節第62條定有明文。又建築法第69條前段所定防免義務，無論承造人、監造人或起造人皆為義務主體，此觀之同法第89條規定甚明。前開建築法規要求建築物施行挖土工程、基礎設計及施工時，應於設計施工前調查鄰近建築物現況，視需要作防護其傾斜或倒壞之措施，以維護鄰近構造物之安全，均屬防止危害鄰近建物所有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為目的之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反，應推定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之責。

②查九太公司為系爭建案之承造人，於進行基礎施工之際，自應依上開建築規範注意採取完整縝密之防護安全措施，對鄰地建築物應負有防免造成損害之義務；而系爭建案係106年中開工，定作人芳崗公司於施工前已委託高雄土木技師公會出具施工前現況鑑定報告，嗣系爭房屋發生鄰損爭議，芳崗公司再委由高結公會就系爭房屋進行損害修復費用之鑑定，該公會所作鑑定結論及建議：「...本標的物傾斜測經比對結果，其差異量最為1/214（S3點）。尚小於1/200，惟現況值為1/188...」等語（見高結報告第13頁），可知系爭房屋有在系爭建案施作後產生傾斜現象。再據原審囑託北技公會

就系爭房屋傾斜原因為鑑定之結論謂：「2.支撐配置時機方面：...靠近鄰房之連續壁各支傾斜管（儀）（編號S1-1～S1-3...），得知擋土壁之最大值位移...亦是造成相當於鄰房沉陷的數據。故連續壁體開挖後發生的彈性變形...所造成鄰房78號端...沉陷最大約1.5公分。92號端沉陷最大約4.0公分，此正符合系爭房屋整棟建築傾斜的觀測結果」、「3.抽降地下水方面：...系爭工程開挖地下4樓深度16.4公尺，經查安全觀測系統總結報告資料，...，顯示抽水時間長達8個月，並將地下水由-2.98m降至-18.5m，這期間鄰房地下水位將沿著中間樁、連續壁表面滲至開挖區內，由區內抽水機抽掉，其仍會影響鄰房地質，產生壓密沉陷，...第3點論述：水位觀測井與水壓計於觀測期間，基地外水位最低時約比初始值低0.53公尺可證，系爭房屋因系爭工程抽水行為之後，確有受到一定程度之沉陷影響，由於抽水下降地下水位成對數螺旋狀下降，越靠近施工工地其沉陷最大於較遠之處，此亦符合屋後沉陷量大於屋前而造成房屋向後傾斜情形...各施工階段沉陷控制點量測值㈠㈡...顯示系爭房屋門前沉陷情形，推斷應與系爭工程施工抽水有相關...」（北技報告第5至8頁）。由上開鑑定結果，可知系爭工程連續壁支撐配置時機及抽水問題，為系爭房屋斜傾下陷之原因，亦為兩造不爭執，顯見負責施作之承包商九太公司並未在施工中善盡持續注意鄰近構造物安全並採取適當對策之義務，而九太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施工過程業已遵守前揭建築法規並無過失之情事，且九太公司不爭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475頁），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⑵關於芳崗公司部分：

①按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受其損害。民法第794條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於土地利用人準用之。而民法第794條係保護他人維

持社會公共利益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人違反此項規定者，應推定其有過失，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責任。且土地所有權人或利用人縱係將開掘土地或建築工程，發包由承攬人施作，如有違反民法第794條規定之情事，若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因由他人承攬施作而免其義務，亦不因其定作人身分，改由受損者依民法第189條但書規定，舉證其定作或指示有過失。再者，起造人依建築法第89條規定，亦負有同法第69條前段所定防免鄰接建物安全之義務，如有違反者，應推定有過失，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賠償之責。據上，起造人如未能舉證證明其委請承攬人施作土地或建築有關之承攬事項時，已盡防免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之定作指示注意義務，其後承攬人倘疏未能遵守適當之工法而為施作，因而使鄰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受有損害者，起造人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②查芳崗公司為利用基地建屋之起造人，屬前揭民法第794條及建築法第69條前段所規範之防免義務主體。又系爭建案為興建高樓層建物（地上23層、地下4層，見原審審訴卷第47頁），而此類高樓建築工程，其挖土施工之過程常有動搖損壞鄰地房屋之可能，為一般人所週知，遑論係具備建築專業能力之公司。芳崗公司既係以投資開發不動產為業之建商，對建物之興建及承攬人之選擇，具有一定之專業性，復明知系爭建案為高層建築物，於進行基地開挖施工時，容有動搖損壞鄰房之危險，則其將系爭建案交付承攬時，自應特別注意承攬人之能力及工程進行之安全，以免損及鄰房，惟其未能善盡隨時注意鄰屋地基穩定之義務，促使九太公司採取防護傾斜或倒壞之充足措施，以致施工過程造成系爭房屋發生傾斜沉陷等損害，而芳崗公司復未主張並舉證其於定作或指示並無過失，是以徐國荃等6人主張芳崗公司違反民法第794條及建築法第69條前段之保護他人之法律，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9條後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

為芳崗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前審卷第475頁），自屬有據。

⑶關於陳世昌部分：

①按建築師法第17-19條分別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明定建築師之設計及監造責任，以確保建築物之施工品質，防免發生鄰損事件。是以，建築師除受託工程設計外，如兼有擔當監造人者，則應另負監造之責，不因其設計已合於建築法規，即可卸免監造責任。

②查陳世昌雖抗辯已依規定完成相關規劃送審而取得建造執照獲准開工，無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2條第1項及建築法第69條前段規定云云，惟其既不爭執其係擔任系爭建案工程監造人，依前揭說明，自應依建築法第89條規定，負有同法第69條前段防護鄰屋地基安全之義務。然承造人九太公司施工過程並未善盡防護鄰屋傾斜或倒壞之義務，而陳世昌復未主張及舉證其監造無過失，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系爭房屋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綜上所述，徐國荃等6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九太公司、芳崗公司、陳世昌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189條但書規定，請求芳崗公司負賠償責任，均屬有據。又芳

岡公司等3人前述侵權行為，均為徐國荃等6人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即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則徐國荃等6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芳岡公司等3人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即屬有據。

㈡徐國荃等6人請求系爭屋建物傾斜之損害修復費用各棟為886,650元，有無理由？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目的在於回復損害未發生時應有之狀態，以維護被害權益狀態之完整。

2.查系爭房屋於系爭建案施工後，經高結公會鑑定傾斜率為1/188，嗣經原審囑託北技公會鑑定傾斜率則為1/206，有各該高結、北技報告可稽。經詢問二公會差異之原因，高結公會表示：兩公會測量方式及測量面大致相同，而測量人員、測量儀器、時間、天候等因素不同，根據以往經驗，在不同測量過程及條件下所產生之誤差值亦有所差異，故傾斜率鑑定結果不同與前述因素有關；另傾斜率變化除受鄰近工程人為影響外，亦有可能隨時間歷經土層、地下水、颱風或地震等自然因素擾動，導致傾斜率產生降低或提高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83-184頁）。北技公會則表示：二會對於傾斜觀測基準點選用並無不同，觀測方式沒有過多差異，測量儀器亦是採用經緯儀來觀測傾斜量，測量時間相差約半年，有可能因為時間經過而致傾斜率降低，因從坐落的土層，地下土層分布的厚薄與顆粒，不論是砂土或黏土都是顆粒狀，其顆粒間存有間隙，柔軟度及緊實度各個不同，容易受到鄰近開挖及抽水等等施工因素發生位移，而引起鄰房建物的傾斜，有的會向開挖基地方向傾斜（即向後傾斜），隨著時間推移再向開挖基地反向傾斜（即向前傾斜）的少量回傾現象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由上述回函可知，兩公會無論在測量基準點、測量儀器及方式大致上均無不同，惟一較大不同

者在於二者測量時間相差約半年，並確實有可能因為土層因時間經過而致傾斜率降低。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自應將事故發生後尚未穩定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而以最終確定之現狀為據，則關於系爭房屋目前之傾斜率，自應以鑑定時間較近之北技公會鑑定結果即1/206為據。

3.又原審囑託北技公會就系爭房屋鑑定後，認系爭房屋各戶梁柱結構沒有受損情形，且系爭房屋樑柱版主要結構尚無發現危及結構之裂紋發生，研判沒有結構安全疑慮，故應無結構補強之必要等語（見北技報告第8頁）；高市鄰損手冊亦載明建物傾斜率低於1/200者，不需估算建物傾斜補償費用，惟應估列建物損害部分之修復費用（見本院前審卷第139頁）；另芳崗公司委由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於109年6月24日出具鑑定報告，該報告鑑定人技師何禮欽到庭證稱：傾斜率小於1/200分不會影響房屋狀況與功能，不需估算房屋傾斜補償費用，所有沒有所謂扶正補償的問題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225至229頁）；高結公會技師侯政成則到庭證稱：依高市鄰損手冊，傾斜率小於1/200未估算工程性補償之基礎強度之損失費用，而手冊並沒有扶正費用字詞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229至233頁）。依上述報告、鄰損手冊及相關證人之證詞可知，系爭房屋雖因傾斜率低於1/200，樑柱版主要結構尚無發現危及結構之裂紋發生，沒有結構安全疑慮，而不需估算建物傾斜補償費用，惟高市鄰損手冊僅在規範鑑定機關進行施工鄰損爭議鑑定，如相鄰建物傾斜率小於1/200，是否不須於鑑定報告估列建物傾斜補償費用之問題，俾使各鑑定機關對於建築施工鄰損費用估算有客觀一定之標準，然系爭房屋既確實因系爭建案施工導致傾斜而與原狀不同，自不能僅因手冊載明不需估算建物傾斜補償費用，或證人等謂無結構安全疑慮無須補強，即謂房屋所有人於此並無損失而應予容忍，此自仍屬於徐國荃等6人所受之損害範圍，芳崗公司等對系爭房屋所受傾斜下陷之損害，自仍應負回復至系

爭建案施工前狀態之義務，其回復費用自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芳崗公司等3人執之主張無庸賠償系爭屋建物傾斜損害修復費用，難認有據。

4.又北技報告就系爭房屋修復損害之方式提出兩種方案，其中之一將各樓層傾斜地坪敲除運棄再重新舖回水平狀態乙案（見北技報告第8、9頁），係不管傾斜的狀況，而僅將室內地坪舖平，走起路來較舒服，且不包含前後車庫部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27、429頁），可知此一方案僅就室內地坪修復至水平以便舒適行走，自與屋體傾斜加以扶正之回復原狀有間。另灌漿扶正之方式則係將傾斜之屋體回復至施工前狀態乙節，業據林清南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426頁），則北技報告認系爭房屋傾斜以此法扶正費用7戶共6,206,550（見報告第8頁），按整排連棟房屋全部戶數（共7戶）比例計算，每戶可得請求金額為886,650元（計算式：6,206,550元÷7＝886,650元），自為可採。芳崗公司等請求另外函詢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金霆工程有限公司，核無必要，爰併予敘明。

5.又高結公會報告雖認修復費用金額為曾梓銘129,760元、吳麗芝139,740元、林書鴻177,490元、徐國荃256,370元、賴春樹等2人184,460元（見高結報告179、235、307、459、539頁），且經高雄市政府協調芳崗公司按高結報告加3成賠償，惟依高結公會報告所列各棟房屋裂損修復數量統計表所示，計有批土油漆、抿石子地坪更新、牆面磁磚更新、清潔費、非工程性補強費、清運費及其他稅費，且如前述侯政成技師所證，可知高結報告並未估算灌漿扶正費用。而芳崗公司嗣後已於110年5月26日為曾梓銘提存168,688元；為吳麗芝提存181,662元；為林書鴻提存230,737元；為徐國荃提存333,281元，為賴春樹等2人提存239,798元，有各該提存書存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5-45頁），依其金額與鑑定修復費用相較，確係如協調之以該金額加3成所得，於鑑定金額範圍內者自係扶正以外之修復費用即屋損至明。而兩造就提

存金額於高結公會鑑定範圍內係屬屋損，且調解時均未提及任何扶正費用等節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3頁），徐國荃等6人於本件則係請求扶正費用（見原審審訴卷第23頁），並以已提存金額充作屋損請求之賠償（本院卷第293頁），芳崗公司則陳明其就超額提存部分係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規定及協調會之要求，目的係為順利取得使用執照而為，並非任意清償（本院卷第274頁），因而，芳崗公司上述提存就鑑定金額範圍外者，自無從認為係依屋損之債務本旨為提存。上述加成提存部分既非僅用以清償屋損為目的，自得以之於本件扶正費用為抵充。茲因原審認芳崗公司全部提存金額均得於本件抵充，而本院經審認後，認芳崗公司僅得於上述加成提存部分為抵充，於高結公會報告鑑定金額範圍內，即曾梓銘129,760元、吳麗芝139,740元、林書鴻177,490元、徐國荃256,370元、賴春樹等2人184,460元部分，因係用以清償屋損，不得於本件抵充如前述，則徐國荃等6人主張不應扣除上開提存金額，於曾梓銘129,760元、吳麗芝139,740元、林書鴻177,490元、徐國荃256,370元、賴春樹等2人184,460元之範圍內，自有所據，其等芳崗公司等3人再連帶給付上述金額，即有所憑，其餘請求部分則屬無據，芳崗公司等抗辯應予全抵充云云，難認有憑。

七、綜上所述，徐國荃等6人上訴、附帶上訴，請求芳崗公司等3人應再連帶給付徐國荃256,370元本息、曾梓銘129,760元本息、吳麗芝139,740元本息、林書鴻177,490元本息、賴春樹等2人184,46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等上訴、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上述應再准許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芳崗公司等3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命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徐國荃等6人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芳崗公司等3人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謝雨真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徐國荃等6人不得上訴。

芳崗建設有限公司等3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妮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